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汉钟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君光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涛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主要条款解读；2、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解读；3、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的主要条款解读；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违规案例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汉钟精机的实际控制人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2. 汉钟精机的实际控制人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与汉钟精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是	不适用
3. 汉钟精机的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汉钟精机股份	是	不适用
4. 汉钟精机主要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何君光 王海涛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